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0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00—2017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661,254,75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2 %。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609,459,595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67.48 %。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51,795,158 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 11.27 %。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41,183,48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20,071,26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 %。

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以下第一、三项普通决议案，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A 股	24,200,817	98.52%	363,900	1.48%	0	0.00%
		H 股	48,477,023	95.46%	2,082,514	4.10%	221,621	0.44%
		表决结果	通过					
2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657,572,718	99.60%	2,446,414	0.37%	221,621	0.03%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A 股	609,095,695	99.94%	363,900	0.06%	0	0.00%
		H 股	48,477,023	95.46%	2,082,514	4.10%	221,621	0.44%
		表决结果	通过					
3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72,677,840	96.46%	2,446,414	3.25%	221,621	0.29%
		A 股	24,200,817	98.52%	363,900	1.48%	0	0.00%
		H 股	48,477,023	95.46%	2,082,514	4.10%	221,621	0.44%
		表决结果	通过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	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合计	633,467,279	95.80%	27,787,474	4.2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8,572,401	63.61%	27,787,474	36.39%	0	0.00%
		A 股	608,830,471	99.90%	629,124	0.10%	0	0.00%
		H 股	24,636,808	47.57%	27,158,350	52.43%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批准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60,890,853	99.94%	363,900	0.06%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75,995,975	99.52%	363,900	0.48%	0	0.00%
		A 股	609,095,695	99.94%	363,900	0.06%	0	0.00%
		H 股	51,795,158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